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安〔2022〕1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驻冀部委属高校，省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近日，我省召开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了一起我省大学生、中学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涉及8名学生。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形势复杂，任务艰巨。为进一步加强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防范意识、

法治意识，严防学生受骗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掌握特点，坚决遏制涉校涉生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禁不止，特别是有向学校蔓延的趋势，不少在校学生被蛊惑上当受骗或向不法分子提供个人手机卡、银行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工具人”，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其中，涉及学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特点明显、分布规律：一是中小學生受害群体中，购买游戏装备、冒充购物客服、红包返利低价购买商品等案件类型占比较大，约占此类受害群体案件的 90%；大学生受害群体中，刷单、冒充购物客服、购买游戏装备、网络贷款等案件类型占比较大，约占此类受害群体案件的 80.7%。二是有的学校存在同宿舍、同年级、同专业等关系较为密切的学生统一开办手机卡、银行卡并出售给专业收卡团伙，而这些手机卡、银行卡经过层层流转，被大量用于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贩枪等违法犯罪活动；一些学生还存在使用本人银行卡、微信号洗钱行为，涉案流水高达数十万元。三是个别学生被不法分子蛊惑利用，参与实施网络犯罪中的上下游活动。例如，4月15日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的涉及8名学生的网络诈骗案件，就是1名大学生通过互联网认识微信引流人员，再雇佣7名中学生，根据上线推送的手机号添加

微信或拨打电话，诱导受害人进入诈骗团伙设置的流程实施犯罪并获取佣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出的新趋势、新特点、新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向学校蔓延的态势。

二、以案示警，全面摸排，深入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精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迅速组织摸排，认真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深刻揭露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伎俩，提高广大学生防骗、识骗、拒骗意识，努力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要立即开展相关线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线索和问题学生实施“一人一策”跟踪管理教育，对存在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苗头的，要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及时进行规劝，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避免；对已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构成犯罪的，要迅速摸清情况并向属地公安机关移交核查处置；对已遭受网络诈骗的，要加强心理疏导，做好精准帮扶，并协助学生向公安机关报案，力争将损失降至最低。要在学校新生入学报到、在校生各类考试、毕业生求职择业等关键时间节点，充分利用主题班会、校园网站、宣传标语、班级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或社交媒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设置反诈宣传专栏、发放反诈宣传手册、征集志愿者、组织反

诈知识竞赛、邀请法治副校长讲课等形式开展常态化校园预防宣传，使广大师生全面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形式、手段、特点和危害，切实提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晓率和普及率，筑牢思想防线。要把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成为办卡“工具人”作为当前校园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有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追求，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远离违法犯罪。要教育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持文明交友、健康上网的心态，远离网络不文明行为，切实做到“六不”，即不随意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不随意接受陌生网友的邀请和搭讪，不向陌生人泄露身份、家庭等敏感信息，不随意转账汇款，不出租出借出卖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身份证、收付款二维码等，不进行“裸聊”等违法活动。要教育学生在遭受到电信网络诈骗、敲诈等不法侵害时，注意保存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营造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浓厚氛围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争取检察、公安等部门指导和支持，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对校园周边、校园内非法组织收购“两卡”情况的综合治理，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校园防线。要高度重视在就业指导中加强法治教育，及时揭露“培训

贷”和打着“实习”“兼职”等幌子的网络诈骗或传销陷阱，引导学生增强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要会同公安机关定期开展摸底调查，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高危群体和高发领域，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切实加强学生及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管理，不得向教育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学生及家长的个人信息，禁止第三方机构进行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采集。要进一步加强家校协作，建立家校互动模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养成良好消费习惯，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教育学生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做到学校、学生、家长相互提醒，共同抵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要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通过预警风险、举报诈骗信息等方式，共同防范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要对被诱导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学生进行教育挽救，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沟通，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共同教育劝导学生增强守法意识，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滑入违法犯罪深渊。对于受骗的在校学生，所在学校要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工作，特别是对因受骗而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积极落实相关救助政策，避免学生发生极端行为，受到二次伤害。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4月19日印发
